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明德中學幼保科創意偶劇比賽實施要點

08.06.01

一、目的：

1. 體驗兒童偶戲表演的經驗。
2. 提供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3. 提升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幼保科二年級同學

三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8 日（四）13：00~15：00

四、地點：明樓 4 樓采茗廳

五、辦法：

1. 每班 2 組，每組人數 24~25 人，每組演出時間以 12~15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按鈴並終止表演，不足 12 分鐘或超過 15 分鐘裁判得視狀況酌予扣分。
2. 創作主題不限，可改編自童話、傳說、民間故事、繪本或其他文學作品，或演出者個人之創作作品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3. 比賽類別：以抽籤決定組別
 - (1)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
 - (2)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（包括手套偶、襪偶、光影偶、布袋戲偶、傀儡戲、皮（紙）影戲…等），任何形式的表演方式皆可。
4. 偶劇比賽場地提供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。
5. 劇本請以劇本格式繕打完稿，並於 8 月 1 日（四）前寄到麗珠老師信箱並列印繳交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1. 劇本：20%。
2. 舞臺設計：10%
3. 戲偶設計：10%
4. 現場表演：35% [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口白與配樂形式分：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，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)，第三種是完全錄音（含口白及配樂）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]
5. 整體創意：25%（演出之整體搭配、表現之獨創完整性）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優秀作品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並取得參加台中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觀賞比賽的同學請保持肅靜，演出中不走動，並避免主動與演出者互動，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2. 上台順序於 6 月 6 日（四）抽籤決定。
3. 比賽前之各組道具，請依規定位置整齊擺放。參賽同學比賽完畢，必須將環境清理乾淨，否則扣該組總分 5 分。
4. 各組報名表與主題名稱請於 6 月 13 日（四）前送交麗珠老師。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明德中學幼保科創意偶劇比賽報名表

〈請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(四) 前寄交麗珠老師〉

班級：_____ 主題：_____

參賽類別：_____
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1		2		3		4	
5		6		7		8	
9		10		11		12	
13		14		15		16	
17		18		19		20	
21		22		23		24	
25							

班級：_____ 主題：_____

參賽類別：_____
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1		2		3		4	
5		6		7		8	
9		10		11		12	
13		14		15		16	
17		18		19		20	
21		22		23		24	
25							